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SK Wasim (上訴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9 年第 77 號 ; [2020] HKCA 269

裁決 : (1) 上訴得直
(2) 上訴人的監禁刑期縮減 2 個月

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21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4 月 24 日

背景

1. 上訴人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該危險藥物為 11.7 公斤的大麻精。區域法院認為案件涉及國際元素，將上訴人的刑期增加 3 個月(鑒於上訴人認罪，獲減刑三分之一，即增加 2 個月)。
2. 本案毒品藏在 15 個紙箱內，由印度付運至香港。負責國際運送的送貨員把貨物運抵送貨地址時，上訴人與另一名男子已在單位外的走廊等候。他們接着等待第三名人士(Haydar)到達。Haydar 到來開啓單位的門後便離開。警方截查上訴人時，上訴人與送貨員仍在把部分紙箱搬進房間。部分紙箱標示貨品來自印度。
3. 上訴人在警誡下表示，Haydar 請他及同行的另一人幫忙收取一些紙箱，但他們到達後未能開啓單位的門，上訴人於是致電 Haydar 要求前來開門，Haydar 照辦並簽收貨品。

爭議點

4. 此上訴的爭議點是區域法院應否基於案件涉及國際元素增加上訴人的刑期。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559&QS=%2B&TP=JU)

5. 法庭指出兩點：(i)國際元素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被告人與此加重刑罰因素之間的關連(如有)，均有不同層次和程度；以及(ii)必須清晰了解販毒罪行中何謂“國際元素”，以確保能正確和恰當地應用此元素作為加刑因素(第 34 及 35 段)。



6. 若要國際元素成為加刑因素，該元素必須加重被告人涉及的罪行。除非可以證明被告人被落案起訴的罪行具有此特點，否則單憑危險藥物已在某個時間進口或將在某個時間出口並不足夠。此特點可多方式體現，例如從香港進口或出口危險藥物，或協助或促進此等進口或出口活動；或有海外毒販或國際販毒集團成員促進在香港境內、境外或途經香港的毒品交易(第 38 段)。
7. 就本案而言，沒有足夠證據顯示上訴人知道或必定知道毒品來自印度，因此本案並不涉及國際元素。上訴人只是受僱把已送抵的毒品搬進房間(第 39 段)。
8. 法庭因此判上訴得直，縮減上訴人的刑期。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5 月